

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锁定业务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与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锁定业务的议案》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与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对外汇业务的需要，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、锁定外汇成本，公司拟开展以锁定成本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业务，使用名义本金金额不超过折合美元 2.5 亿元的外汇业务额度，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。公司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处理有关上述外汇交易业务的事宜，签署或授权法定代表人认为合适的其他人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。

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，以套期保值为手段，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，以保护公司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计划的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于开展远期
外汇锁定业务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黄锦辉 _____

于杨 _____

王贵亚 _____

张为国 _____

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12月26日